

珠晖区财政局文件

珠财字[2024] 6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一步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采
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市财政局文件

衡财购〔2024〕386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集中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特制定《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对标省评指标体系，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和有关政策文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打造“全国一流、全省先进、中部标杆”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对标国、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围绕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全力打造一流的服务环境、一流的政策环境、一流的法治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准，通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完善电子采购平台交易，严抓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和交付。

规范采购行为，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为我市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措施

（一）推行电子采购平台

1.完善电子交易平台。（1）梳理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各项交易流程，完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功能，提升交易平台服务水平，提高政府采购交易效率。（2）强制进场交易的项目须按规定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不得出现因平台功能或见证服务妨碍供应商公平竞争的情形。（3）集采机构应及时发起计算机等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建立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定期开展集中采购目录内相关品目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做好需求标准确定、采购方案拟定、供应商入围征集和合同履行管理等工作。（4）采购单位对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项目，应通过集采机构建立的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签订订单合同。（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采购单位、市集中采购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规范电子卖场交易。（1）采购单位应按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订单巡检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订单巡检发现的问题，将整改情况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各级财政部门。（2）采购单位对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在电子卖场完成履约验收，对货物类项目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应完成项目履约验收。（3）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电子卖场

交易行为的管理，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有三个月以上未处理异议的行为将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二）优化采购流程

3.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1）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必须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做到应采尽采。（2）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单位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人，应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湘财购[2020]26号），进一步全面梳理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应当在制度中明确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活动，并将更新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1）公开挂网招标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公开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及公告。（2）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行政府采

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应在开展采购活动前30日在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发布采购意向。（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规范、完整、及时，信息公开模板与财政部要求一致。（4）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建工程，应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采购单位应在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发布采购意向，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同步发布至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签订的中标合同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5）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规范公开监管处罚信息，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挂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公示时，公示标题应注明文号。（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合理编制采购文件。（1）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衡阳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衡财购[2022]641号）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2）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密切相关，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无关的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7.加强供应商征集管理。采购项目应当遵循以公告征集供应商方式为主的原则。采购单位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进行内部会商并进行重点审查,内部会商意见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存档备查。采购单位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独立推荐。(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8.合法合规选择非标采购方式。采购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达到招标数额标准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适用情形,结合项目的需求特点,依法自行选定相应采购方式,禁止滥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因特殊情形,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14 号)的相关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财政局申请审批。(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9.降低采购门槛。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0.降低采购成本。免收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对于信用良好的中标供应商，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费用。（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1.优化采购服务。（1）全面推行承诺制。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证明材料。（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全面实行以银行保函和电子增信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搭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平台，采取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监管系统进行端口对接、直联融资的模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

12月)

12.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处理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公开投诉受理联系方式，畅通投诉渠道，依法依规进行投诉处理。各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查，30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3.持续清理供应商库。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4.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宣传。(1)开展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动员、制定工作落实方案、定期安排部署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并及时组织自评和整改。(2)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每季度均需在主流媒体、刊物上发布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新闻宣传稿件。(3)支持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度创新工作，各单位、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有制度创新、有工作亮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级采购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5.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按全省统一部署，制定整治方案，及时认真开展

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处理处罚等阶段专项整治工作；按要求上报工作动态、典型案例、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相关数据信息等；按要求开展协同共治工作，形成监管合力。成立专项整治小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相关单位共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治工作，依职责分工共同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认定违法违规事实清楚、法定程序到位、处理处罚适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级采购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依法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合同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单位应将需求调查情况、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相关资料随采购档案一并存档备查。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等政策。（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7.规范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责任单位：各级采购

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8.依法废标或变更采购结果。采购项目废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变更采购结果应合理合法合规。（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强化合同管理

19.依法公告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五）及时支付和交付

20.加快支付和交付。（1）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自货物、工程、服务履约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财政部门应在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2）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3）采购单位应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在代理事项完结后30日

内及时、规范支付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六）加强反馈问题整改

对国务院督查督办、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信访举报等反映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应当按要求立行立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集中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工作要求

（一）尽职做好服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宣讲，增强政府采购相关人员法制意识和业务能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对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明细预算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和辅导。

（二）加强检查督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要具体抓，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对政策落实不力、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影响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三）确保政策落实。市财政局将根据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自评工作，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单位予以通报，

提出整改方案，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力争在 2024 年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

附件：1.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实
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2.2024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省级评价指标